

证券代码：833011

证券简称：江奥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5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凌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南京奥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玄武支行借款且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南京奥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玄武支行借款1,000万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为子公司南京奥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前述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南京奥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玄武支行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南京奥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玄武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凌涛为公司子公司南京奥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凌涛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泸州市纳溪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泸州纳川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泸州奥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503MA64DN2B84，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液晶组件及整机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安装；电子产品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家用电器、教学、通讯器材、摄影器材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行政许可或国家禁止、限制的项目，涉及后置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蓝安大道三段三号（泸州国家高新区纳溪科技园），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850 万元，持股 95%，泸州纳川园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持股 5%。现予以补充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关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费用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部分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 5 月 9 日，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凌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877,983 股，持股比例为 41.9098%）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以下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南京奥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玄武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第(3)项议案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提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系同一事项，因此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提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取消。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调整为：

(1)《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南京奥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玄武支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核，股东凌涛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时间、提案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